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5-09
項目名稱	各類師生活動與補助業務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壹、針對各類師生活動與補助業務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公告：每年 12 月及 6 月公告教學發展中心「跨域富學社群補助計畫」、「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共學圈圈計畫」三項補助申請資訊（計畫目的、申請資格、時程、格式）於中心網站。 二、 資料申請：本計畫以線上申請方式，包含聯絡資訊、申請類別、計畫目標、執行方式與工具、預期成效與預算經費編列等相關計畫資訊。 三、 申請資料整理：彙整申請表單，確認資料完整性，進行預算項目初審。 四、 審查作業：審查委員依申請內容進行審查及意見記錄。 五、 經費核定表：彙整審查結果，核定通過申請者之補助金額並製作經費核定表。 六、 通知：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附核定經費表供後續執行參考。 七、 執行與單據核銷：中心提供核銷指導，並依各計畫執行情形協助主計系統報帳，確保單據核銷資料合規。 八、 成果：提醒並收取成果報告，作為計畫成效佐證。 九、 資料保存：將所有計畫檔案、成果資料電子化存檔。 ※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
控制重點 【預定完成日期】 【可量化標示】	一、 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姓名、員編、學號、聯絡方式等）及計畫內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妥善保管與使用，避免超出原申請目的或未經授權查閱。 二、 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審查紀錄、經費核定表等），採取適當之權限控管措施，（如限教學發展中心與申請人閱覽），避免無關人員接觸，以防範資料外洩。 三、 不得於公告、簡報或對外說明文件中揭露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如姓名、員編、學號、聯絡方式等）；如因計畫推廣或成果展示確有公開必要者，應事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並明確告知其資料公開之目的。

	※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並敘明
法令依據	一、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跨域富學社群補助計畫 二、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 三、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共學圈圈計畫
使用表單	一、 跨域富學社群補助計畫社群成員申請表 二、 跨域富學社群補助計畫經費預算表 三、 跨域富學社群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四、 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實施融入教學 16 週課程大綱表 五、 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經費預算表 六、 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七、 共學圈圈計畫社群成員與活動規劃表 八、 共學圈圈計畫經費預算表 九、 共學圈圈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十、 資料授權同意書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各類師生活動與補助業務作業

11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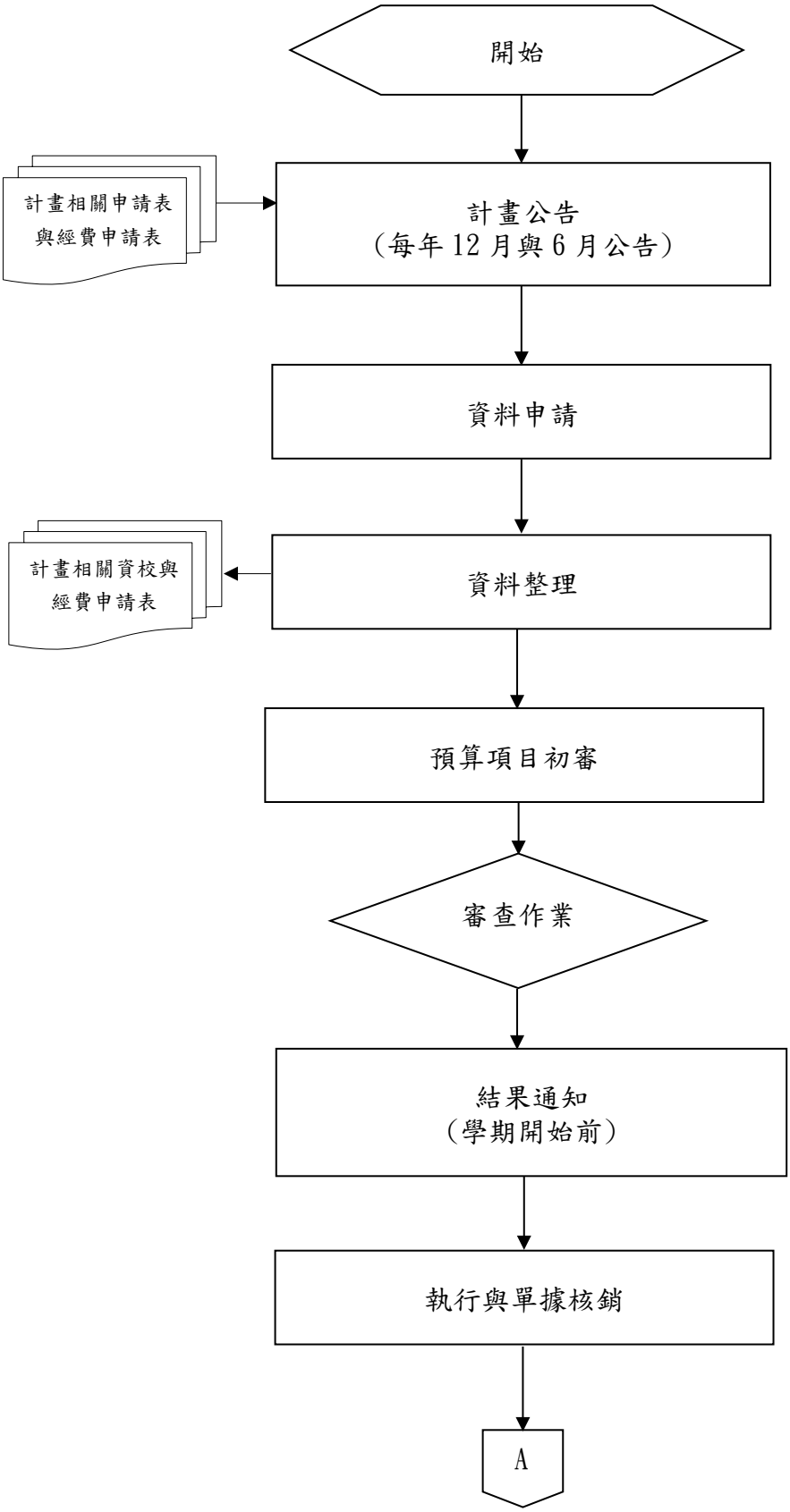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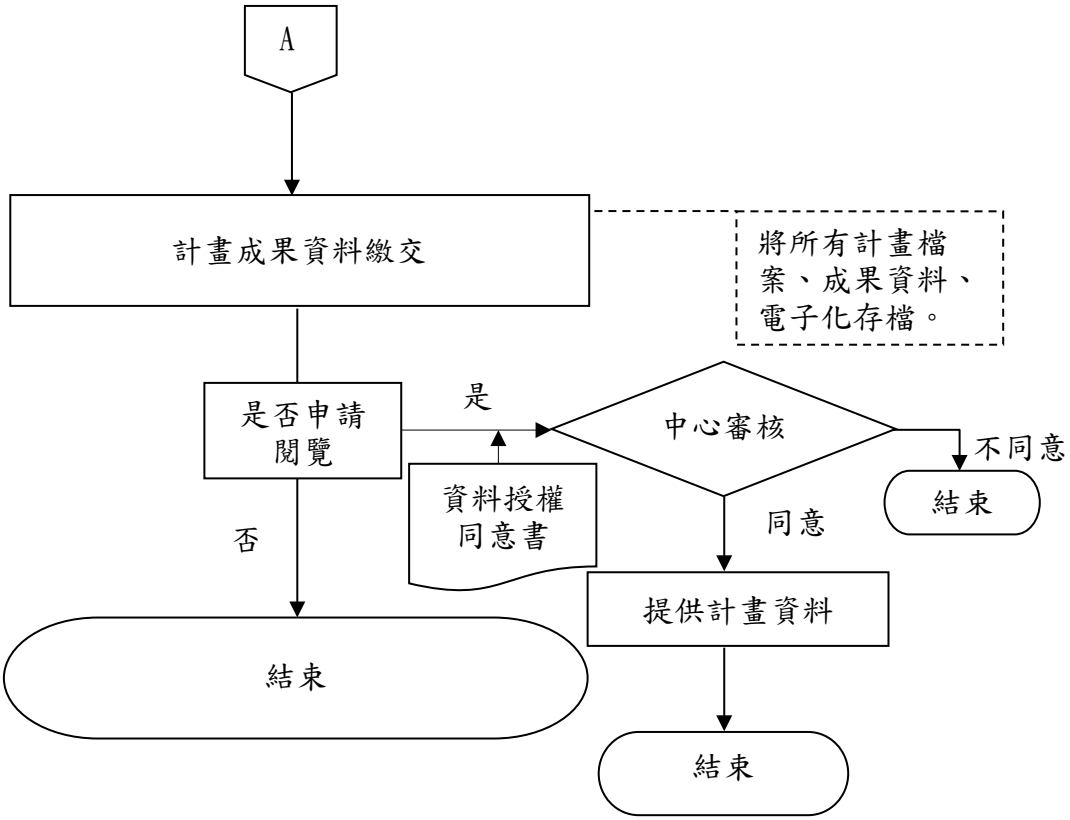
A
計畫成果資料繳交
將所有計畫檔案、成果資料、電子化存檔。
是否申請閱覽
是
中心審核
不同意
結束
資料授權同意書
否
同意
提供計畫資料
結束
結束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5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各類師生活動與補助業務作業

評估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5 年 07 月 09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V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姓名、員編、學號、聯絡方式等）及計畫內容，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妥善保管與使用，避免超出原申請目的或未經授權查閱。	V				
三、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審查紀錄、經費核定表等），是否採取適當之權限控管措施，（如限教學發展中心與申請人本人閱覽），避免無關人員接觸，以防範資料外洩。	V				
四、是否避免於公告、簡報或對外說明文件中揭露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如姓名、員編、學號、聯絡方式等）；並如因計畫推廣或成果展示確有公開必要者，應事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並明確告知其資料公開之目的。	V				
改善措施欄：					
填表人：　　複核：　　一級主管：					

註：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